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產品名稱：電動汽機車充電器(含交流電動車充電模組設備、直流電動車充電模組設備、車端充電控制模組)

保單號碼：0503字第25AML0000657號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4年07月1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7月15日中午12時止

保險金額：
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5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20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D5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	NTD25,000,000.00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100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新竹分公司
協理

鍾萬源



備註：

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，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。有關投保之項目、保障範圍、以及保單效力，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